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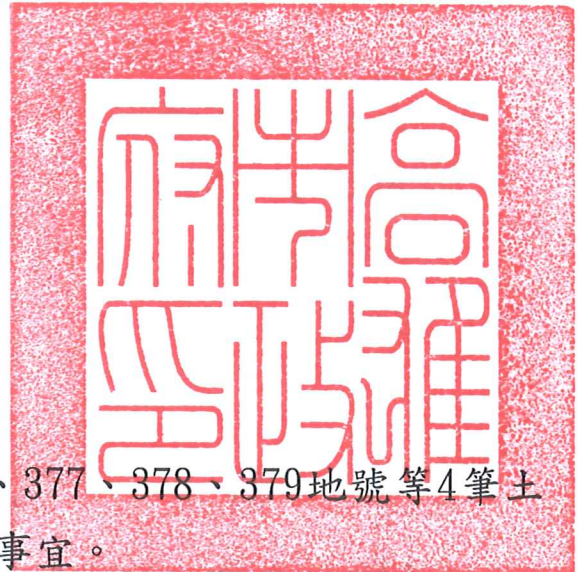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殯字第102710372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橋頭區後壁田段376、377、378、379地號等4筆土地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橋頭區後壁田段376、377、378、379地號等4筆土地範圍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增進都會整體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- 三、遷移期限：自發布遷葬公告日起三個月止。
- 四、申請補償費作業應具備證件：
 - （一）亡者除戶謄本正本2份。
 - （二）可證明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身分證正反影本。
 - （四）申請人存摺影本。（郵局或其他金融機構均可）
 - （五）申請人印章。
 - （六）起掘前之全墓（遠照）、墓碑（近照）、起掘中及起掘後之照片各1張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起掘之墳墓，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1條及第30條之規定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殯葬管理處依法代為起掘，安置於本市公立納骨塔。不得異議。如家屬於起掘安祀

後再行認領者，可自行依其他櫃位繳交該櫃位之使用費後，移往其他櫃位置放。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另行公告。

六、上開地點之墳墓所有權人、管理人或關係人，請於遷葬期限內逕向橋頭區納骨塔（承辦人：魏小姐 電話07-6128891）辦理遷葬事宜或洽詢殯葬管理處（承辦人：楊先生 電話07-3816316轉252）。

市長 陳 菊